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2  
中期報告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79	1,167
銷售成本		(476)	(1,177)
毛利／(毛損)		203	(10)
其他收益		455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	(11)
行政開支		(2,759)	(8,626)
其他經營開支		(91)	(1,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09	—
來自經營業務之盈利／ (虧損)		29,594	(10,039)
融資成本		(962)	(7,776)
除稅前盈利／(虧損)	3	28,632	(17,815)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虧損)		28,632	(17,815)
少數股東權益		348	3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淨虧損)		28,980	(17,430)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0.49港仙	(1.85)港仙
— 攤薄		0.38港仙	—

## 簡明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重估盈餘之 遞延稅項影響，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u>638</u>	<u>—</u>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b>638</b>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虧損)	<u>28,980</u>	<u>(17,430)</u>
已確認損益總額	<u><b>29,618</b></u>	<u>(17,43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266	14,93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	—
	<u>16,266</u>	<u>14,9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8	1,203
短期投資	1,7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82	67,043
	<u>58,405</u>	<u>71,1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7 1,392	2,59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5,539	20,842
稅項	—	33,376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61	12,561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64	378
	<u>29,756</u>	<u>69,75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8,649</u>	<u>1,4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915</u>	<u>16,35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之非即期部份	—	68
遞延稅項	—	1,160
	—	1,228
<b>少數股東權益</b>	<u>337</u>	<u>163</u>
	<u>44,578</u>	<u>14,960</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3,504	63,504
儲備	(18,926)	(48,544)
	<u>44,578</u>	<u>14,960</u>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03)	(8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79	(1,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054)</u>	<u>6,238</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78)	5,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3)</u>	<u>(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13,561)	4,7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043</u>	<u>(23,88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3,482</u></u>	<u><u>(19,16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482	193
銀行透支	<u>—</u>	<u>(19,356)</u>
	<u><u>53,482</u></u>	<u><u>(19,163)</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其中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及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以本集團之服裝銷售。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

### 3.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568	1,02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624)	—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撥任何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就稅務及財務報告所確認之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時差，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28,9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17,4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950,372,434股(二零零一年:940,661,97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28,980,000港元及經調整關於可換股優先股對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7,664,658,148股普通股計算。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950,372,434
可換股優先股對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14,285,7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7,664,658,148</u></u>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7.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尚未支付款項之賬齡為：		
365日以上	<u>1,392</u>	<u>2,594</u>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去年底完成重組及集資後，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其主要業務及分散致新業務領域之機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降了42%至約679,000港元。儘管相對少之業務活動，本集團錄得約28,980,000港元之純利，主要來自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作為餘下部分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之收益。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乃由內部資源來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應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3,482,000港元，反映着其健康之財政狀況。隨出售一些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已大幅改善至28%（總借貸約12,561,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44,578,000港元）。此等未清還之借貸均由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負責及並未獲本公司之擔保。管理層現正採取合適之步驟，通過商議及／或其他重組途徑，以清理此等債務。

##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賬面淨值為約11,5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保證。

## 職工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職工人數約為20人。本集團按職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分紅。

## 前景

本集團採用小心及保守之方法啟動其業務。根據現有發展計劃之進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在短期內在不同之高潛力及高回報之方面啟動其業務感到非常樂觀。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楊國光	6,000,000	個人

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國光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方式持有股份，此舉純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之紀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可是，按照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所修定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集團根據現存之認股權計劃只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準許授出認股權。據此，董事會欲終止現存認股權計劃，而此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採用新的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38,460,250	56.1%

此外，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之全數，其認購價為每股0.02港元，其中已繳付之認購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0%。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柯為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財政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援助

根據一項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ity Power Services Limited（「City Power」）及一位無關連人士香港李揚廣告公關有限公司（「香港李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墊支一筆免息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香港李揚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李揚」）。如無City Power及香港李揚之批准，李揚不可償還此股東貸款，而此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5,75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度內對此股東貸款已全數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楊國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